**鹿邑县司法局**

**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二 0二二年六月**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鹿邑县司法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九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鹿邑县司法局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鹿邑县司法局是负责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主管部门，机构规格为科级，现有编制75个。其中行政编制69个，事业编制0个，在职人员68人，离退休人员38人，政府购岗社区矫正辅助工作人员40人，内设股室11个，具体为：办公室、政办室、依法治县办秘书股、依法行政指导股、执法监督协调股、政策法规股、基层工作指导股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、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工作管理股、法律援助工作办公室、计划装备财务股。无所属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(一)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(二)制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(三)负责向省政府备案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。承担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，承担县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。

(四)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。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考核评价工作;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、乡镇政府(办事处、管委会)依法行政工作。

(五)负责综合协调、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。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;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;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;承担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;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;负责行政裁决工作。

(六)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。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，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；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。

(七)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。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建设。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

(八)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;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

(九)指导监督全县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、伸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(十)指导全县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;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(十一)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，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;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、支持和协助。

(十二)负责全县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。

(十三)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;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。

(十四)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司法行政干警培训工作;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

(十五)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鹿邑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鹿邑县司法局为一级预算单位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本预算公开为鹿邑县司法局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收入总计1789.09万元，支出总计1789.09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554.75万元，增长44.94%。主要原因：政府法制办机构改革合并，人员和经费相应增加，人员调资及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增加、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增资和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增加、转移支付办案资金增加、2021年结转收入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收入合计1789.0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580.03万元；结转资金209.06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支出合计1789.0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85.43万元，占55.08%;项目支出803.66万元，占44.9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89.09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54.75万元，增长44.94%,主要原因：政府法制办机构改革合并，人员和经费相应增加，人员调资及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增加、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增资和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增加等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580.03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985.43万元，占62.37%;项目支出594.60万元，占37.63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公共安全支出1410.51万元，占89.27% 。其中：司法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1173.76万元；司法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支出119万元；司法（款）普法宣传（项）支出20万元；司法（款）事业运行（项）支出97.74万元。

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.68万元，占6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支出90.64万元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支出4.04万元。

3、卫生健康支出41.14万元，占2.60% 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25.84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5.86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（项）支出9.43万元。

4、住房保障支出 33.70万元，占2.13% 。其中：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33.70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985.43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824.51万元，占83.67%;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退休费；公用经费支出160.92万元，占16.33%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预算支出1789.09万元，其中：**301工资福利支出**1084.5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；**302商品和服务支出**638.0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；**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**2.9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生活补助、退休费；**310资本性支出**63.5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。与2021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1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，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、过路费、保险费等,与2021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检查、督导、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，与2021年持平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一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60.9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21年增加12.64万元，增长8.52%，主要原因：定员定额公用经费增加等。

十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我单位对6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，涉及资金369.20万元。 2022年，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803.6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263.01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5.99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534.66万元。支出项目共19个，其中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3个，支出总额454.64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三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**

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万元。

**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鹿邑县司法局固定资产总额560.13万元。其中，房屋建筑物88万元，车辆89.70万元，办公设备375.84万元，专用设备6.59万元。车辆共有12辆，其中：执法执勤车2辆，其他用车1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司法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，主要是：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（业务）经费项目115万元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项目50万元（豫财政法【2021】110号、130号）。办案经费使用原则上应直接与具体案件挂钩，经费开支实行单独核算，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办案经费开支范围，确保专款专用；业务装备经费用于司法机关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支出。按照省司法厅和省财政厅业务装备购置要求，根据本地区装备配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，有组织地进行政府采购。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**（四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22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 鹿邑县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

2022年6月22日